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自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一律以金圓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四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